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盈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25280457_11230023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，業就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，配合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增訂第2項規定，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具結書」。（本處112年3月2日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499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茲以國籍法係屬法律位階之規範，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



大理高中 1120325



NGAA1126003230

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，銓敘部爰補充說明該部前開112年2月20日函所附一覽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3/25
08:36:50
換章

裝

訂

線

